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13位ISBN编号：9787301089286

10位ISBN编号：7301089287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页数：443

字数：7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法律硕士联考是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统一实行的选拔性考试。

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知识和能力、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和素质的层次高、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

加强对从事法律工作相关能力和发展潜质的考查,是联考的一个突出特点和基本工作思路。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

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

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

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

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的专业科目设置专业基础课(含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课(含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两门,每门150分。

目前经教育部批准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已经达到39所,报考人数逐年递增。

教育部决定从2004年起,法律硕士业务科目联考命题工作不再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而是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法律硕士联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要求,法律硕士联考不仅要考查考生的法律知识,更应考查考生运用相关学科基本知识和原理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以及逻辑分析、推理和论证等法律思维能力。

为帮助考生掌握法律硕士联考中各专业科目的内容,熟悉题型,并通过有效的考前试题训练掌握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技巧,提高得分能力,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辅导丛书。

本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同时他们也给本套丛书的不断完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打造这套备考精品献计献策,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 内容概要

本书紧密结合最新考试大纲，以重点、难点和疑点为依据，在精研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了为应对第一轮复习之用的同步练习试题，相信会对考生有所裨益。

本书难易结合，试题与考试真题相当，系统、全面地对大纲规定的知识点从多方位、多角度进行考查

。通过同步练习题的复习，考生可以牢固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为最后赢得高分打下坚实的基础。

## 书籍目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章 犯罪概念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三章 犯罪构成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五章 共同犯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九章 量刑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十章 渎职罪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六章 代理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八章 物权概述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九章 所有权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章 共有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一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五章 占有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七章 合同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八章 人身权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第二十一章 民事责任 同步练习题 同步练习题答案与解析 下编 综合课

章节摘录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 【解析】自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六个修正案。分别为：1998年12月29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B正确。

2.【答案】B 【解析】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属于文理解释的一种形式，因而只有选项B正确。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无明文规定之事项，就刑法中最相类似条文加以解释的方法，与扩张解释有很大区别。

3.【答案】c 【解析】我国现行刑法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刑法》总则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附则作为刑法的第三部分，只含一个法律条文，分别规定修订后刑法的生效日期和刑法修订前的单行刑法的效力。

4.【答案】B 【解析】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是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实施的，针对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三种犯罪而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

5.【答案】D 【解析】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该条规定体现了从旧兼从轻原则。

编辑推荐

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的最新权威信息，原命题组组长领衔编写，20多位一线专家深度审稿，倾力推出2010考研整体解决方案，以题型训练为核心，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换，明示命题原则与规律，把握考研命题脉搏。

凸显重点难点精华，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凡购买《2011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第6版)》即赠送价值100元的名师课堂卡。

强大的师资阵容：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的命题研究、讲课和阅卷评卷经验，强大的考研命题研究团队：确保信息的真实与及时，先进的网络学习平台：考生可以自由选择组合课程，自主学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